

## 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报告工作信息表

<b>序号</b>	1.3
<b>名称</b>	组织筹备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，起草会议文件
<b>法定依据</b>	1.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（中共中央办公厅2017年7月印发）第八条（一）：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，传达贯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。 2.《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巡察工作办公室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2月印发）第四条（一）：传达贯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，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。
<b>实施机构</b>	区委巡察办
<b>职责边界</b>	区委巡察办牵头，区委巡察组配合
<b>运行流程</b>	区委巡察办收集区委巡察组的巡察情况报告，准备会议文件，筹备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，做好会议记录和会议精神的传达贯彻落实。
<b>运行要件</b>	
<b>责任事项</b>	区委巡察办应做好会议材料报批、会务组织以及会议情况记录等工作。区委巡察组应做好巡察情况报告，真实客观反映巡察工作成果，落实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意见。
<b>监督方式</b>	电 话：66782758 电 子 邮 箱：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1060号文化商务中心3号楼3231室